

第三案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「電專一 6」第一種電信專用區為「工 15」工業區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為因應廠商之投資設廠需求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清查區內尚未租購之土地，查臺南產業園區內閒置之電信專用區部分土地，予以變更為「工 15」工業區，以促進地方發展並滿足產業發展所需。本案經內政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20808724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下午 3 時整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南分局 2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